

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4420个^[注一]，比2018年末下降18.7%；从业人员64448人^[注二]，比2018年末下降8.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4271个^[注三]，比2018年末增长19.1%；从业人员50272人，比2018年末下降13.4%（详见表1）。

表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71	50272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7	1389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52	2854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12	2034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外商投资企业占 2.0%^[注四]。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5.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7.6%，外商投资企业占 6.8%（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71	50272
内资企业	4119	430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65	3805
外商投资企业	87	339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78.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8.1%；负债合计 105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6%。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54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5.2%（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78.0	1054.1	541.4
研究和试验发展	39.3	16.9	15.6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01.2	652.0	405.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637.6	385.3	120.5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

位 13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7.2%；从业人员 483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4.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7 个^[注五]，从业人员 383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2.7%和 18.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4.5%；负债合计 8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1.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7.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5.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3.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5.0%。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53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7.3%；从业人员 1262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3.5%（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36	12620
居民服务业	1179	590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30	944
其他服务业	127	577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5）。

表 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36	12620
内资企业	1527	12471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98
外商投资企业	4	5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2%；负债合计 2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1%。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6.4%（详见表 6）。

表 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9.6	26.1	17.6
居民服务业	16.8	17.0	9.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9.0	7.2	2.5
其他服务业	3.8	2.0	5.3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814 个，从业人员 2442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5.0%和 1.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06 个，从业人员 2133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

降 14.3%和增长 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1%；负债合计 26.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4.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3.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7.2 亿元^[注五]，比 2018 年末下降 16.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4.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4.9%。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5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8.8%；从业人员 3789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7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2.0%；从业人员 3208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3%；负债合计 4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3%。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5.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48.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09.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4.5%。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378 个，从业人员 3713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1.9%和 9.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222 个，从业人员 2804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1.4%和 10.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2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6%；负债合计 54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2%。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5.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6.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02.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0.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124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4.3%；从业人员 5398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7.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49.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1.7%。

注释：

[注一]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四]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注五]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六]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